

# 医院采购协议 采购合同(汇总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医院采购协议 采购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 一、材料价格及计量方式

1、水泥标砖按每块0.33(包含运费及材料费)元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粉煤灰标砖(240\_\_\_\_\_115\_\_\_\_\_53)按每块0.05元，配砖(200\_\_\_\_\_90\_\_\_\_\_53)按每块0.04元运费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砂、碎石按每立方17元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

2、所有材料数量按到场实际验收数量计算。

### 二、付款方式

1、付款实行月结款制度，每月30日之前把该月材料汇总后交予甲方，待甲方审核无误后，于下月5日之前付款。

### 三、材料质量：

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保质保量)，如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后，发现该材

料不合格，甲方拒绝签收，乙方应自费运出现场。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数量不足，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处罚该材料缺少部分2倍罚款，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材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量短缺、供量不足、从而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及甲方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安全规范运输，如出现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如发现三次以上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数量不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合同执行：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法院解决处理。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医院采购协议 采购合同篇二

所谓采购，都是从资源市场获取资源的过程。以下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了：3篇20xx采购合同范本，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

2.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即\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 %的余款即\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

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 三、保修条款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六、其它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

#### 第四条验收方法

\_\_\_\_\_□

####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 第六条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 第七条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

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 %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

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xx年xx月xx日 \_\_\_\_\_ xx年xx月xx日

甲方: (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履行地: 长沙岳麓区

为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日期

二、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要符合通常标准或合同目的。

三、产品包装

1. 厂商原厂包装,包装具备确保货物不损伤。因包装不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装费由乙方支付。

2. 随货应附有:送货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 四、产品运输

运输方式：乙方委托第三方货运公司承运。交货地点：甲方仓库；运费由 方承担。

#### 五、产品验收

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卖方交货时，应将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交买方据以验收。甲方验收后，乙方确保所提供产品一年的保质期。

#### 六、结算付款

甲方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日内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第二批货款应自乙方所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应自乙方所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在支付货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 七、违约责任

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卖方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逾期交付产品，逾期1-3天内，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逾期部份价款的2 %作为违约金；逾期在4-7天内，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在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八、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医院采购协议 采购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品名

单价

规格(品质)

数量

总价

合计金额(人民币)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面料、款式贴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所以受到的其他损失。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_\_\_\_\_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所以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_\_%即元作为定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医院采购协议 采购合同篇四

乙方(供方)： \_\_\_\_\_

供需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商品类型；品牌或商

标；附报价单明细。特别约定：

- 1、 供方按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的商品类型品牌供货。
- 2、 需方按供方所供商品的品种统一编排给予货号。
- 3、 所有产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不合理危险。
- 4、 供方所供商品包括： 免费提供样品、附带品、赠品。

第二条 商品价格

- 1、 供方向需方提供报价单商品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确认后，即有效，并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之一。
- 2、 如供方所供商品有价格变动，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需方并提供新的报价单，，经协商一致，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确认。自双方新的有效报价单之日起，需方下订单商品按新的报价单结算货款；如涨价，需方部分库存商品仍按原价结算；如降价，需方部分库存商品按新价格结算，该部分商品库存补差由双方书面确认。

3、凡给需方的价格，应公平合理，不得高于在本协议适用区域内同类超市的供货价格。价格应包括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税金，以及送货到指定地点的费用。

### 第三条付款

1、付款期：付款方式：最后一批货款的支付以需方商品全部售完或退货完毕为前提，并已办理完清退手续后结算。

2、在签约时，一次性给需方履约保证金本协议届满后保证金由需方如数退还供方，如供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需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将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金。

3、如双方对供货量及供价存在对帐差异，则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数量为准。

### 第四条退换货

1、需方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其运用的产品执行标准或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情况的，供方无条件退货。

2、供方商品首次进店即出现滞销，需方有权解除协议，未销库存按退货处理。

3、临近保质期或滞销商品，供方应无条件退换货。需方通知供方退换货，供方应在7天内书面确认；若未及时处理的，需方将自行处理，损失由供方负责！

## 第五条商品验收

- 1、供方所供商品尚存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2/3(促销商品不少于1/2)
- 2、实际供货品种数量按需方实际收货记录为准。
- 3、上述验货，如产品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完全责任。

## 第六条特价及其他推广促销活动

- 1、为促进销售，供方同意在协议期内支持需方特价促销活动，每次特价降价幅度不得低于%，并提供相应的其他支持。
- 2、促销活动中，试吃、赠送、展示的商品由供方免费提供或从货款中扣除。

## 第七条其他

协议附件：1、报价单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5、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

6、代理、经销许可证明或商标证明

## 第八条协议变更、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2、因其它原因一方需要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完毕后，协议解除。

###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产品质量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处理。

2、因质量等问题给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供方承担；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需方的信誉及商誉，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根据问题的严重性对供方处以1000—3000元的罚款。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补充：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供方)：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业务经理： \_\_\_\_\_

业务经理： \_\_\_\_\_

总经理： \_\_\_\_\_

总经理：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 医院采购协议 采购合同篇五

买受人(简称:甲方):

出卖人(简称:乙方):

药品品种, 数量, 价格

药品的价格

质量标准

药品有效期

乙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 2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商定.

包装标准

特殊要求:

配送服务

配送由乙方提供或组织提供, 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或组织配送服务, 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甲方的供货通知为准. 原则上在乙方收到供货通知后36小时内送达, 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4小时内送达. (具体做法见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或组织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验收方式：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省,省辖市药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延期交货等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并可以另行采购替代药品;同时将选择的替代成交药品名称,价格,数量清单或另行采购替代药品的协议,在七日内由甲方送徐州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和药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具体做法见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由甲乙双方填写) .

附则

买受人:(盖章) 出卖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签名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医院采购协议 采购合同篇六

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地点：

合同签约日期：

兹有甲方向乙方订购健身户外路径一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以下共识，签订本合同。

： 乙方将合格产品运至采购方指定所在地，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质保书)及相关合格报告及证书。达到采购单位要求。项目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或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由乙方全面负责产品配件供应，其配件材料价格已包括在产品价格中，不另行计费。

： 首批供货需方提前30天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供方，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工地，甲方派人签收。

: 公路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根据厂家提供的企业标准或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1、甲方受到货物后，应按乙方要求存放。

2、乙方提供相应的产品说明书以及全面负责器材的安装施工以及工程进度并委派相应的技术负责人在施工中及密切配合甲方相关单位的检查，保证工程施工进度。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信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现场。承担一切费用。

5.3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器械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6、本合同成立后，货品价格如有涨跌，概不影响本合同所订数量、价格，甲、乙、贰方均不得有异议。

7、合同未尽事宜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8、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医院采购协议 采购合同篇七

受托单位名称（称乙方）：

绍兴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项目委托代理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协议。

1、委托乙方采购时，应保证采购资金已到位，若因采购资金没有到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采购，甲方愿意承担采购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签订本协议后5日内，向乙方提交《政府采购项目详细清单》及项目详细技术、经济和供应商资格需求（详细清单附后）。

4、对乙方草拟的各类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5、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6、本协议履行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抽取专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澄清、答复、签订。

7、不得要求乙方向其指定的供应商（品牌）进行采购。

8、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0、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甲方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按规定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结算书和反馈表（委托乙方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在特别委托事项中明确）。

1、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编制、组织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等）并交甲方确认。

2、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

3、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政府采购信息。

4、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通知到所有投标（谈判、询价等）供应商。

5、按照项目需求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6、对委托项目供应商资质进行初审。

7、组织项目开标（谈判、询价等），及对上述采购活动（开标过程、竞争性谈判过程、询价过程）进行记录。

8、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双方的有关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都必须回避。

2、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对方有违规违法行为，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监察机关投诉、检举并终止采购协议。

3、双方应当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甲方应当派出代表对项目采购活动实施全程监督，并在采购记录、中标结果上签名。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和市招投

标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各执一份。

附注：

1、采购清单附后，甲方同时请将清单的电子文档发送至绍兴市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科电子信箱，信箱地址：。

2、本协议共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医院采购协议 采购合同篇八

签订地点：

招标人：

投标人：

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药品流通秩序，根据《\_合同法》《\_药品管理法》和\_纠风办等六部委局制定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合同。

药品产地规格单位供货出厂零售数量金额交货

名称价格价格价格时间

第一条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营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标准、价格单等招标人所需的真实允许销售的相关文件和手续，首批供货时上述文件必须提供。

第三条投标人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真实的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须附该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如因药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个月，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有有效期的药品距失效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其规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投标人提供药品10件以下为1个批号，50件以下应不超过2个批号，50件以上应不超过4个批号，各批号的出厂日期相隔不得超过1个月。

#### 第五条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标准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招标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 第六条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1)如果招标人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

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投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2) 招标人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临床用药。

(3) 招标人如果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入围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上述决定必须在7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 自招标人收到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配送药品后，按规定结算时间招标人应付清全部价款。招标人和投标人可根据不同的结算条件协商确定中标药品价格优惠比率。该优惠比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

(2) 招标人按月与投标人结算到期价款。

(3) 招标人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投标人结算价款。

(4)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5) 结算时间为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售出3个月结算相应价款。

## 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 违约终止合同：

(2) 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招标人认定投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评标时其他中标品种或入围品种，并在7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投标人应对购买替代药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招标人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 2. 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 投标人履约延误：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2) 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 2. 误期赔偿：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招标人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

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药品价款的5%，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2)投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 3. 招标人履约义务

(1)招标人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标品种。投标人无违约行为，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的药品替代中标品种。

(2)招标人应完成中标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到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到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3)招标人须按照合同规定指定结算银行及时结算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4)招标人必须要求投标人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并如实记帐。

(5)如招标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法定滞纳金和/或终止合同。

### 4.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采购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 医院采购协议 采购合同篇九

甲、乙双方就办公用品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 一、采购明细

甲方因办公需求，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具体详见下表：

### 二、支付

开户行：

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发货时随货一起送交甲方。

### 三、发货

发货时间：甲方货款支付后 日内乙方发货。 送货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为 。 运费承担：由乙方承担此次采购产生的所有运输费用。

### 四、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全部为正品行货，如有假货，乙方无条件为甲方退换货，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额外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

### 五、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全国联保一年。保修期过后经双方协商可签订有偿续保服务。

### 六、双方责任

乙方发货前，甲方如需变更采购产品，应至少提前 天通知乙方，方便乙方按照新的要求准备发货，因甲方通知延迟造成乙方额外支付费用的，该部分费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

乙方有遵照合同约定按期按量向甲方交货的义务，并保证相关产品为正品。

### 七、违约责任

如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付款金额的千分之 按日支付违约金。且乙方交货期顺延。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质量存在不足或瑕疵，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运输

费、律师费等。

## 八、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买方)签章： 乙方(卖方)签章：

日期： 日期：

## 医院采购协议 采购合同篇十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 一、设备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医用耗材、检验试剂： \_\_\_\_\_

### 二、技术规范

1. 除非技术规范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唯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完整无损地送到需方仓库。

2. 如果是以箱为单位包装的，则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检合格证书、生产企业资质及检验报告单。

### 五、运输条件

1. 供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或少于合同规定交纳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单位应对超过或少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 六、付款

按照供需双方约定付款。

### 七、伴随服务

1. 履行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

列服务：供方应负责货物的运输到供方库房、安装、调试、等服务。

2. 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另行进行支付。

## 八、质量保证

1. 供方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限不低于1年。

3. 因质量原因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方承担。

## 九、检验及验收

1. 供方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需方按照合同的内容和合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 供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奈曼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方支付。

## 十、供方违约责任

1. 供方按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需方正常使用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足。

2. 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需方以及有关方面协商。需方仍需求的，供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0.04%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需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同时，保留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 十一、需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按合同进行采购后，需方不能无任何原因要求退货。
2. 需方违反规定，拒绝接收供方交付的合格货物，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部门的罚款。

## 十二、税费

1. 我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2. 我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 十三、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要求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调解，若再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